

证券代码：835536

证券简称：正通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3.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1、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1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均不存在交易均价。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盘价为 2.70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2、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6 元、2.81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前次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及四次权益分派。

公司前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以 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3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600 万股，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0 万股变更为 4,600 万股。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4,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4,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含税）。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4,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5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4,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含税）。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1.05 元/股。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汽车电控类产品、汽车电连接类产

品、汽车配电盒类产品、以及汽车塑料支撑结构件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均胜电子（证券代码：600699.SH）、宁波华翔（证券代码：002048.SZ）、威帝股份（证券代码：603023.SH）和万向钱潮（证券代码：000559.SZ）。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均胜电子 | 宁波华翔 | 威帝股份 | 万向钱潮 |
|--------------|-------|-------|------|------|
| 每股市价（元） | 18.85 | 14.05 | 4.91 | 5.31 |
| 每股净资产 （元） | 8.96 | 13.62 | 1.37 | 2.63 |
| 市净率 | 2.10 | 1.03 | 3.58 | 2.02 |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10月18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可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927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445,482.54元，每股净资产为1.86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1.6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95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252,564.70元，每股净资产为2.81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1.07。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803,111.50元，每股净资产为2.80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1.07。

综上，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4.3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000,000 | 65.22% | 30,000,000 | 65.22% |

| | | | | |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16,000,000 | 34.78% | 14,000,000 | 30.43%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 | 2,000,000 | 4.35%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2,000,000 | 4.35%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总计 | 46,000,000 | 100% | 46,000,000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0/1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达到数量上限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000,000 | 68.18%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14,000,000 | 31.82%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 |
| 总计 | 44,000,000 | 100%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按照回购股份上限计算，需要 6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货币资金为 1,510.24 万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9.73%；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为 3,812.05 万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74%。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总资产为 32,061.76 万元，负债总计为 19,136.5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925.26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9.69%。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766.52 万元，负债总计为 15,886.2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880.3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5.22%。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4,331.44 万元，净利润为 4,380.71 万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462.79 万元，净利润为 1,335.05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权激励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

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1、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